（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19）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三）监事情况

（四）工作人员情况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六）人力资源情况

（七）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际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参与扶贫协作及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账款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账款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 |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1100006615513012 |
|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 是否取得 | 取得优惠的时间 | 批准部门 | 批准文号 |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〇否 | 2019-04-12 |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 | 京财税(2019)629号 |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〇否 | 2018-10-31 |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京财税〔2018〕2445号 |
| 其他资格 | 〇是⊙否 |  |  |  |
| 宗旨 | 支持人居领域科技进步与发展，推动人居品质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
| 业务范围 | 接受捐赠，资助有利于人居品质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的奖励、交流、宣传、研究、出版、援建等公益活动。 |
|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〇否 | 登记或认定时间 | 2016-12-22 |
|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〇是⊙否 | 取得时间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5月11日 | 原始基金数额 | 200万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基金会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0层1002室 |
| 电子邮箱 | 736748752@qq.com | 传真 | 010-82149901 |
| 邮政编码 | 100044 | 网址 | http://www.elitef.org.cn/pages/index.html |
| 秘书长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陈江根 | 010-82191534 | 139\*\*\*\*5393 | 1790472@qq.com |
|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刘洋 | 010-82191524 | 158\*\*\*\*3737 | 736748752@qq.com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刘洋 | 010-82191524 | 158\*\*\*\*3737 | 736748752@qq.com |
| 理事长 | 赵凤山 |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 否 |
| 本届理事会换届时间 | 2021-12-23 | 届期（年） | 5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0-05-16 | 报告编号 | 京建会审字[2020]第047号 |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  |
| --- |
| 1. 本基金会于2019-07-22召开（三）届（6）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聂梅生、任志强、张章笋、杜宏、赵凤山、赵正挺、陈江根 |
| 未出席理事名单：李辙 |
| 出席监事名单：李泊溪、张雪舟 |
| 未出席监事名单：徐勇刚 |
| 会议决议：1、听取、审议基金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听取、审议基金会2019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会议未签署任何决议。 |
|  |
| 备注：全体参会理事及监事均对所审议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表示认可及支持。 |
| 1. 本基金会于2019-12-09召开（三）届（7）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聂梅生、任志强、张章笋、赵凤山、赵正挺、陈江根 |
| 未出席理事名单：李辙、杜宏 |
| 出席监事名单：李泊溪、张雪舟 |
| 未出席监事名单：徐勇刚 |
| 会议决议：1、听取、审议基金会2019年下半年工作报告 2、听取、审议基金会2020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会议未签署任何决议。 |
|  |
| 备注：全体参会理事及监事均对所审议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表示认可及支持。 |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专职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
| 1 | 聂梅生 | 女 | 1940-12-01 | 理事 | 全联房地产商会名誉会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 2 | 陈江根 | 男 | 1978-12-19 | 秘书长 |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 是 | 群众 | 0 | 全职工作人员 | 否 |  |
| 3 | 任志强 | 男 | 1951-03-08 | 理事 |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 4 | 张章笋 | 男 | 1956-12-01 | 理事 | 国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 5 | 李辙 | 男 | 1960-01-10 | 理事 | 山水文园集团董事局主席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 6 | 杜宏 | 男 | 1976-07-21 | 理事 |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 7 | 赵凤山 | 男 | 1963-12-17 | 理事长 |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 8 | 赵正挺 | 男 | 1972-01-07 | 副理事长 | 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 | 否 | 中共预备党员 | 0 | 无 | 否 |  |

**（三）监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 退（离）休干部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
| 1 | 李泊溪 | 女 | 1935-10-02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 2 | 徐勇刚 | 男 | 1972-06-17 | 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 群众 | 0 | 无 | 否 |  |
| 3 | 张雪舟 | 男 | 1968-12-03 | 精瑞不动产开发研究院院长 | 群众 | 0 | 无 | 否 |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四）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1）位工作人员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
| 陈江根 | 男 | 群众 | 1978-12-19 | 研究生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管理 | 人事管理制度 | ⊙ 有 〇 无 |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 1 |
|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1 | 养老保险 | 1 | 医疗保险 | 1 |
| 工伤保险 | 1 | 生育保险 | 1 |
| 财务和资产管理 |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中国银行北京高梁桥支行 338956020034 |
|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无 |
| 财政登记 | ⊙ 有 〇 无 | 税务登记 | ⊙登记〇未登记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
| 使用票据种类 |  |
| 财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 1 | 刘洋 | 财务总监 | 中级 |
| 2 | 袁亮 | 出纳会计 | 中级 |

**（五）、党组织建设情况**

|  |
| --- |
| 社会组织信息 |
| 社会组织名称 |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 社会组织分类 | 基金会 | 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 | 531100006615513012 |
| 从业人员总数 | 7 | 负责人姓名 | 陈江根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13910115393 |
| 从业人员团员青年人数 | 0 | 28周岁以下团员人数 | 0 |
|  |  | 年满28周岁至35周岁青年人数 | 0 |
| 从业人员中民主党派人数 | 0 | 从业人员中少数民族人数 | 0 | 从业人员中女性总数 | 3 |
| 是否建立工会 | 否 | 是否建立团组织 | 否 | 是否建立妇联 | 否 |
| 党建指导员 |
|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 | 否 |
| 党建指导员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 --- |
| 党组织信息 |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否 |
| 党组织名称 |  |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  |
| 党组织类别 |  | 党组织成立时间 |  |
| 党组织书记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党组织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
| --- |
| 党员信息 |
| 党员总体情况 | 党员总数 | 0 | 党员中专职人员 |  0人  | 党员中兼职人员 |  0人  |
| 流动党员数 | 0 | 正式党员 |  0人  | 预备党员 |  0人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 人员类别 | 加入党组织日期 |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 工作岗位 | 党内职务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 党组织活动场所 | ☑有□无 | 50.00平方米 | 党组织活动经费 | □有☑无 |  |
|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  |
|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 | 积极分子 | 人 | 发展对象 | 人 |
| 预备党员 | 人 | 转正 | 人 |
| 年度组织生活 | 党员大会 | 次 | 支委会 | 次 |
| 组织生活会 | 次 | 党课 | 次 |
|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培训 | □是□否 |  |
| 党建品牌活动（简述特色、做法） |  |

|  |
| --- |
| 社会组织及党组织所获主要荣誉 |
| 时间 | 所获奖项 | 获奖原因 | 颁奖单位 | 备注 |
|  |  |  |  |  |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是指在秘书处等内设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2.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请严格按照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填写；

3.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的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

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4.党建指导员

“是否派驻党建指导员”，选“是”须填写党建指导员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5.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选“是”须填写党组织相关信息，选“否”不用填写；

6.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专职党员+兼职党员=正式党员+预备党员，流动党员数应不大于党员总数。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中涉及“是”或“否”的选项，选“否”后相关信息不用填写。

7.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组织组建以来发展党员情况”、“年度组织生活”，未建立党组织的不用填写。

8.从业人员青年人数是指 18-35 周岁的青年人数；28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计入共青团，具

有团籍的人数；年满 28 周岁至 35 周岁以下团员人数是指加入共青团且保留团籍的党员（一

般是专、兼职团干部）。

**（六）人力资源情况**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总数 | 全职 7(人)  | 兼职（0） 人 |
| 7人 | 专职（1 ）人 | 借调 | 离退休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 男 | 女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  |  |  |
| 5人 | 2人 | 1 | 0人 | 5人 | 1人 | 0人 | 0人 |
| 户籍 | 京籍 | 5人 | 非京籍 | 2人 | 境外人员 | 0人 |
| 学历结构 | 博士及以上 | 0 人 |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 3人 | 本科 | 2人 |
| 大专 | 2人 | 中专 | 0人 | 高中及以下 | 0人 |
|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 | 1人 | 中级职称 | 3人 | 初级职称 | 0人 | 无职称 | 3 人 |
| 其中：高级社工师 | 0 人 | 社工师 | 0 人 | 助理社工师 | 0 人 |
| 年龄结构 | 35岁（含）及以下 | 0 人 | 35岁以上-60岁（含） | 6 人 | 60岁以上 | 1 人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1年以内（含）的 | 1年至3年（含）的 | 3年至10年（含）的 | 10年以上的 |
| 1 | 1 | 2 | 3 |
| 工资薪酬 | 执行工资制度 | 自定岗位 | 年工资总额 | 203756元 |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 203756 元 |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 0 元 |
|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203756 元 |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0元 |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 0元 |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 0 元 |
| 社会保障 | 签订劳动合同 | 1 人 | 参加社会保险 | 1 人 |
| 参加住房公积金 | 1 人 |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 1人 | 参加商业保险 | 1人 |
|  |  |  |
| 志愿者情况 | 志愿者岗位数 |  1个  | 志愿者人数 | 50 人 |
|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 50人次 | 志愿服务时间 | 50小时 |

|  |
| --- |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 3639056.80 | 0.00 | 3639056.80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3639056.80 | 0.00 | 3639056.80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63700.00 | 0 | 63700.0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3575356.80 | 0 | 3575356.80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0.00 | 0.00 | 0.00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0 | 0 | 0.00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北京路劲隽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46136.00 | 0 | 精瑞成长计划 |
|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 | 0 | 《中国房地产发展研究报告（reico报告）》课题 |
| 山水文园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80000.00 | 0 | 非限定 |
|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 | 《中国房地产发展研究报告（reico报告）》课题 |
| 合计 | 1726136.00 | 0.00 |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  |
| --- | --- |
|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 是 否 |
|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时间 |  |
|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否 |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否 |
|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否 |
|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  |

|  |
| --- |
|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数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 2289517.02 |
| 本年度总支出 | 3903659.89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3507583.79 |
| 管理费用 | 395698.93 |
| 其他支出 | 377.17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153.20%（本年）123.53%（前三年末净资产）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10.14% |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4）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 精瑞科学技术奖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791216.41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精瑞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人居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 精瑞奖每年一届，每项申报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评审。本届“精瑞奖”，共收到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共计289个有效项目申报。经“精瑞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初、复两级评审，并由“精瑞奖”奖励委员会审定，最终共有95个项目、产品、21个企业脱颖而出，荣获表彰。其中，金奖项目2个，精瑞奖优秀奖项目93个，企业奖21个，共计颁发奖金10万元。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于2019年12月9日在北京隆重举行了第16届“精瑞奖”颁奖典礼，在颁奖典礼上向获奖项目申报单位正式授奖，颁发证牌、证书以及奖金。同时，425位参与获奖项目的技术完成人也得到了相应的个人荣誉表彰。 |
| 项目名称 ： | 精瑞成长计划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2559056.8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995777.78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精瑞成长计划旨在通过资金捐建、部品捐赠方式改善西部民族地区民间孤儿学校与贫困学校的人居环境；同时支持生活在城市中的青少年发挥特长助力成长计划，参与公益活动，共同成长。精瑞成长计划项目持续7年在西藏、青海、云南、贵州等西部民族地区实施了30多个孤儿学校与贫困学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惠及3000多位少年儿童，超过2000位企业与青少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公益成长活动。2016年始，精瑞成长计划在四川、云南民族地区偏远山村建设或改造60个幼儿班，让更多的孩子有机会就近在本村接受学前教育，为将来的学习打下基础。2019年度，精瑞成长计划共直接开展公益援建及资助项目3项，项目分布在包括云南、广西、四川等地，项目公益支出超过70万元，为当地民间基础教育设施的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  |
| 项目名称 ： | REICO课题报告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70000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310752.63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中国房地产发展研究报告（RECIO报告)》课题，是为了推动中国人居产业的科技进步，助力中国人居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一项行业课题研究项目，由我基金会通过企业募集资金并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出版专业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2019年度，我基金会为REICO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资金超过31万元，有力支持了这一行业公益课题的持续稳定进行，为我国人居行业的科学化、数据化和系统分析及研究发挥了积极作用。  |
| 项目名称 ： | 养老旅居标准课题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25754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〇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项目介绍： |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日益严峻的老龄化社会，旅居养老已悄然成为我国应对老龄化、服务老年人、房地产转型升级的新业态。为引导旅居养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旅居养老基地配套设施的要求，提升旅居养老基地服务水平，同时响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基金会自2017年起开始组织编制《旅居养老基地等级评定标准》。该标准将从旅居养老基地的规划、建筑、适老设施、智能化、经营管理及服务质量等几个方面，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进行认定引导和规范我国旅居养老基地的建设要求和服务准则，为从事旅居养老的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2019年度，我基金会继续为养老旅居标准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课题经费共计25894元，现该课题已经完成。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1. **本年度扶贫协作和参与脱贫攻坚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扶贫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19年度扶贫协作社会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日期 | 捐赠方式 | 捐赠金额 | 捐赠地区 |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 内容描述 |
| 现金 | 物资折价 |
| 1 |  |  |  |  |  |  |  |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19年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及精准救助项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 | 详细地点 | 项目类别 | 全年累计收入 | 项目概述 |
| 1 | 精瑞成长计划—云南腾冲幼儿班援建项目 | 云南省 | 云南省腾冲市芒棒镇马场村 |  | 11.7 | 对云南省腾冲马场村幼儿班活动场地建设、午休室修建、围墙加固等进行援建资助，项目落地资金接收方和管理方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该项目上述援建工作已执行完毕。 |
| 2 | 精瑞成长计划—巧家幼儿班改造项目 | 云南省 |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  | 25.49 | 对云南省巧家县幼儿班教室改造、午休室改造、玩具配备等进行援建资助，项目落地资金接收方和管理方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该项目上述援建工作已执行完毕。 |
| 3 | 精瑞成长计划—布拖县幼儿班援建项目 | 四川省 | 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 |  | 28.53 | 对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幼儿班室外运动设施、室内外玩教具配置等进行援建资助，项目落地资金接收方和管理方为上海互济公益基金会。该项目上述援建工作已执行完毕。 |
| 4 | 精瑞成长计划—乙圩乡常怀村小学改善项目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 |  | 10 |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乙圩乡常怀村进行援建资助，改善各项教学设施，该项目上述援建工作已执行完毕。 |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项目类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科技扶贫、金融扶贫、生活资助、生态扶贫、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扶贫；

4.单位：万元；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扶贫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  |
| --- |
| （1） 基本信息  |
| 社会组织名称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类型 | 负责人 | 理事 |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会员 | 志愿者 |
| 人数 |  |  |  |  |  |  |
|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
|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 共计参加次，其中 | 主办（联合主办） | 承办（联合承办） | 参与 |
| 次 | 次 | 次 |
|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

|  |
| --- |
|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机构类型 | 设立时间 | 工作对象和内容 |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  |  |  |  |  |  |  |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19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

|  |
| --- |
| （3）在境外开展的公益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形式（独立/合作） | 实施国家（地区） |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 序号 |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 国际组织类型 | 参加时间 | 缴纳会费数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 注：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19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 2.国际组织类型包括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地区）非政府组织。 |
| 3.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总计 |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
| 精瑞科学技术奖 | 0 | 200000.00 | 85850.00 | 974990.00 | 456383.41 | 73993.00 | 1791216.41 |
| 合 计 | 0.00 | 200000.00 | 85850.00 | 974990.00 | 456383.41 | 73993.00 | 1791216.41 |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精瑞科学技术奖 | 上海慕悦企业服务工作室 | 330000.00 | 9.41% | 会议服务费 |
| 精瑞科学技术奖 | 北京商优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 290000.00 | 8.27% | 咨询服务费 |
| 精瑞科学技术奖 | 吴昌笑 | 98335.00 | 2.80% | 奖牌等制作费 |
| 合 计 |  | 718335.00 | 20.48%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
| --- |
| 2018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
| 慈善信托名称 | 委托方 | 用途 | 共同受托方 |
|  |  |  |  |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 委托金额 | 委托期限 | 收益确定方式 |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合 计 |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
| --- | --- |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 全联房地产商会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 ---请选择--- | 0 | 0 | 0 | 0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2)、应收款项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0 | 无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0 | 无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社保费 | 798.6 | 9889.2 | 9838.2 | 849.6 |
| 住房公积金 | 690 | 11592 | 11592 | 690 |
| 合计 | 1488.6 | 21481.2 | 21430.2 | 1539.6 |

**（十四）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无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十五)工作总结**

|  |
| --- |
|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 及2020年度工作要点 2019年度，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深入开展和积极参与了大量科技公益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基金会的工作宗旨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得到了贯彻与体现，对促进我国人居科技领域的现代化发展，助力践行中国人居行业的可持续成长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职责。 一、2019年度工作总结 “精瑞科学技术奖”持续开展 “精瑞科学技术奖”的前身“精瑞住宅科学技术奖”，是2003年9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住宅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2009年3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精瑞住宅科学技术奖”更名为“精瑞科学技术奖”。更名后的“精瑞科学技术奖”，被赋予了更为丰富的内涵，将面向整个中国房地产科技领域开展科技奖励工作。2012年3月，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精瑞奖的奖励范围调整为“奖励在人居与城市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精瑞奖的宗旨是表彰人居与城市建设的品质提升，鼓励行业持续创新。在表彰生活居住项目的同时，加大对满足新区经济产业发展及内需型消费类产业，如文旅、养老、运营等项目的奖励力度。 精瑞奖的奖励工作受国家科技部科技奖励办公室指导，设“精瑞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并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精瑞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精瑞奖的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精瑞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精瑞奖的日常工作。 为确保公正性，精瑞奖的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基金及奖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费用由精瑞基金会承担。精瑞基金会精瑞奖励专项基金通过向社会募捐筹措。 精瑞奖设白金奖、金奖、精瑞奖三个等级。每届各类奖项，每个奖项入围者原则上不超过10个。其中绿色建筑类奖项设白金奖一名，颁发白金奖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50万元；其他奖项各设金奖一名，颁发金奖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5万元；其余为精瑞奖，颁发优秀奖荣誉证书和奖牌。 精瑞奖每年一届，长期开展，采取专家推荐、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征选项目。每项申报都必须经过“推荐、申报、初审、复评、现场考察、入围公示、获奖”等环节。 截至上届，“精瑞奖” 共有3946个项目参与申报。有4个白金奖项目、100个金奖项目、1036个优秀奖项目荣获奖励，向白金奖、金奖获奖者发放奖金332.7万元。还有4130人次获“主要完成人”表彰。精瑞奖获奖项目已遍及除西藏、青海以外的所有省份。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精瑞奖得到行业与社会的广泛认同。每年的评选，竞争越来越激烈。奖项的权威性、含金量以及品牌形象不断强化，也得到了很多国际性、地区性行业机构的关注与认可。 本届“精瑞奖”，共收到来自全国各省市的共计289个有效项目申报。经“精瑞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初、复两级评审，并由“精瑞奖”奖励委员会审定，最终共有95个项目、产品、21个企业脱颖而出，荣获表彰。其中，金奖项目2个，精瑞奖优秀奖项目93个，企业奖21个，共计颁发奖金10万元。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于2019年12月9日在北京隆重举行了第16届“精瑞奖”颁奖典礼，在颁奖典礼上向获奖项目申报单位正式授奖，颁发证牌、证书以及奖金。同时，425位参与获奖项目的技术完成人也得到了相应的个人荣誉表彰。 精瑞成长计划•助力西部少儿 精瑞成长计划（以下简称为“成长计划”）旨在通过资金捐建、部品捐赠方式改善西部民族地区民间孤儿学校与贫困学校的人居环境；同时支持生活在城市中的青少年发挥特长助力成长计划，参与公益活动，共同成长。 精瑞成长计划项目持续7年在西藏、青海、云南、贵州等西部民族地区实施了30多个孤儿学校与贫困学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惠及3000多位少年儿童，超过2000位企业与青少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公益成长活动。2016年始，精瑞成长计划在四川、云南民族地区偏远山村建设或改造60个幼儿班，让更多的孩子有机会就近在本村接受学前教育，为将来的学习打下基础。 2019年度，精瑞成长计划共直接开展公益援建及资助项目3项，项目分布在包括云南、广西、四川等地，项目公益支出超过70万元，为当地民间基础教育设施的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 课题研究和学术活动 1.REICO课题报告 在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等机构的倡议与推动下，由企业捐资，成立了REICO工作室，聘请专业的研究人员独立的做出一份关于中国房地产发展报告，希望能正确的反映中国改革进程中的房地产现状和市场，正确地解读各种数字反映出的信号，给投资者、决策者、管理者、消费者一个最有说服力的判断。 REICO工作室由专业化的研究队伍组合而成。主要研究力量为专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动员了众多研究团体、专家、学者、各大学和学院参与。每年召开大量的专业座谈会和社会调查，查阅和参考了国内外的各种资料、数据和历史发展的过程，建立了大量的数学模型进行有针对性的对比研究。运用大量国外常用的专业名词和专业数据，以力求让研究报告与国际接轨，用国内外都能看得懂的同类语言和数据描述真实的情况。 REICO工作室的撰稿人，由工作室根据专题研究需要聘请。研究团队每年会随选题不同而发生变化。撰稿人来自不同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以个人身份参与研究、撰稿，其成果不反映、不代表所在单位的倾向与意见。撰稿人被要求遵守学术道德，引用观点、文献、数据等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对因此产生的纠纷由撰稿人本人负责。 课题研究项目成果以每年4个季度（年度）报告，以及根据行业热点、焦点话题推出相关专题报告的形式呈现，让政府、企业正确、客观认识到当前发展现状与下阶段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分区域的发展预测为政府决定、企业发展提供有了力的参考。 2019年度，我基金会为REICO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资金超过31万元，有力支持了这一行业公益课题的持续稳定进行，为我国人居行业的科学化、数据化和系统分析及研究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养老旅居标准课题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日益严峻的老龄化社会，旅居养老已悄然成为我国应对老龄化、服务老年人、房地产转型升级的新业态。为引导旅居养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旅居养老基地配套设施的要求，提升旅居养老基地服务水平，同时响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基金会自2017年起开始组织编制《旅居养老基地等级评定标准》。该标准将从旅居养老基地的规划、建筑、适老设施、智能化、经营管理及服务质量等几个方面，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进行认定引导和规范我国旅居养老基地的建设要求和服务准则，为从事旅居养老的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019年度，我基金会继续为养老旅居标准课题研究项目提供课题经费共计25894元，现该课题已经完成。 3. 其它学术活动 2019年度，我基金会开展了一系列人居领域的科技传播、培训工作，包括“精瑞公开课”、“精瑞大讲堂”等活动。我基金会每年召集并邀请精瑞奖获奖项目及企业机构分享介绍自身设计作品及独到的设计理念与思想，把先进的人居发展技术发扬传播。在2019年，相关活动圆满举办多次，受到了极为热烈的反响，在业界、学界都收获了良好的评价。这一活动将作为我基金会一项长期工作，持续开展下去，为人居科技事业的传播与发展贡献力量。 基金会在这一年里还发布了新的人居发展报告，对一年来的行业科技成就进行了整理和汇编，把对人居领域具有示范意义的产品、技术及项目推介给行业和全社会。 内部治理与社会监督 我我基金会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管理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同时作为“精瑞奖”的设奖机构，我基金会也要接受科技部奖励办的监督。我基金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加强与上述管理机关的沟通，建立紧密联系，与上述管理机关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得到其对我基金会各项工作充分理解与大力支持。 基金会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程序，按时完成了基金会年报的工作，获得了满意的结论。基金会于2019年4月继续取得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这是对基金会科技公益工作的一种认可和支持，也说明了基金会在制度建设、内部管理上是规范和符合要求的，这对基金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为基金会今后公益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有利形势。同时，基金会按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审计报告、及重要工作事项都在基金会网站上予以披露，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2020年度工作要点 1.持续支持人居与城市建设领域科技奖励工作 2.推进精瑞成长计划的深入开展 3、持续支持和助力行业课题研究项目 4.举办各类活动，推动我国人居与城市建设 三、结语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的成立有12年时间了，自成立以来至今，我基金会累计支出超过3300万元，其中用于业务活动开展的资金也已超过3100万元。可以说，我基金会在公益领域的投入和成绩是有目共睹的。当然，也存在很多不足和困难，还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不断认真总结和努力探索。在中国人居科技发展的道路上，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愿成为一个踏实、勤勉的筑路者，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先，以贡献社会进步为荣。相信在社会各界的热心关注与鼎力扶持下，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这一公益性平台，必将紧密围绕科技公益的主线开展各项工作，同时不遗余力地开展更多的社会公益活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国人居事业的科技进步，不断向前推动我国人居领域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净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1079705.89 | 1253110.47 | 短期借款 | 61 | 0 | 0 |
| 短期投资 | 2 | 900000 | 900000 | 应付款项 | 62 | 1488.60 | 1539.60 |
| 应收款项 | 3 | 0 | 0 | 应付工资 | 63 | 28282.63 | 30568.53 |
| 预付账款 | 4 | 0 | 0 | 应交税金 | 65 | 986.74 | 1251.84 |
| 存 货 | 8 | 0 | 0 | 预收账款 | 66 | 0 | 0 |
| 待摊费用 | 9 | 3988.23 | 0 | 预提费用 | 71 | 0 | 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 15 | 0 | 0 | 预计负债 | 72 | 0 | 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0 | 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74 | 0 | 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 | 1983694.12 | 2153110.47 | 其他流动负债 | 78 | 0 | 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 | 30757.97 | 33359.97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0 | 0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24 | 0 | 0 | 长期借款 | 81 | 0 | 0 |
| 长期投资合计 | 30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84 | 0 | 0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88 | 0 | 0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9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31 | 405607.66 | 411006.66 |  |  |  |  |
| 减：累计折旧 | 32 | 69026.79 | 143106.89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 | 336580.87 | 267899.77 | 受托代理负债 | 91 | 0 | 0 |
| 在建工程 | 34 | 0 | 0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35 | 0 | 0 | 负债合计 | 100 | 30757.97 | 33359.97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 | 0 | 0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0 | 336580.87 | 267899.77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 | 0 | 0 | 净资产： |  |  |  |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1 | 799804.38 | 457114.36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105 | 1489712.64 | 1930535.91 |
| 受托代理资产 | 51 | 0 | 0 | 净资产合计 | 110 | 2289517.02 | 2387650.27 |
| 资产总计 | 60 | 2320274.99 | 2421010.24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20 | 2320274.99 | 2421010.24 |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数 | 本年累计数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一、收 入 |  |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 1 | 1220000.13 | 1770344.50 | 2990344.63 | 1871048.80 | 1768008 | 3639056.80 |
| 会费收入 | 2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3 | 0 | 0 | 0.00 | 359223.30 | 0 | 359223.30 |
| 商品销售收入 | 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政府补助收入 | 5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投资收益 | 6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他收入 | 9 | 18215.62 | 0 | 18215.62 | 3513.04 | 0 | 3513.04 |
| 收入合计 | 11 | 1238215.75 | 1770344.50 | 3008560.25 | 2233785.14 | 1768008.00 | 4001793.14 |
| 二、费 用 |  |  |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12 | 1350297.11 | 2115629.72 | 3465926.83 | 2180399.06 | 1327184.73 | 3507583.79 |
| （二）管理费用 | 21 | 280476.66 | 0 | 280476.66 | 395698.93 | 0 | 395698.93 |
| （三）筹资费用 | 24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四）其他费用 | 28 | 0 | 0 | 0.00 | 377.17 | 0 | 377.17 |
| 费用合计 | 35 | 1630773.77 | 2115629.72 | 3746403.49 | 2576475.16 | 1327184.73 | 3903659.89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0 | 0 | 0 | 0.00 | 0 | 0 | 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45 | -392558.02 | -345285.22 | -737843.24 | -342690.02 | 440823.27 | 98133.25 |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1 | 3639056.80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2 | 0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3 | 370000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 | 0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3513.04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 | 4012569.84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14 | 957262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15 | 253208.50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1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2623295.76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3833766.26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78803.5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 | 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 | 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27 | 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34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 | 5399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 | 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 | 5399.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5399.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5 | 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 | 0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 | 0.0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51 | 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 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 | 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8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0 | 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173404.58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
| --- |
| (一)年检年报情况： |
| 年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检查结论 | 合格 | 合格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ⅩⅩ年度报告义务”）

|  |  |
| --- | --- |
| (二)评估情况： |  |
|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3A，有效期自2016年至2020年。 |

|  |
| --- |
| (三)行政处罚情况： |
|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行政处罚种类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行政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 1 |  |  |  |  |

|  |
| --- |
| (四)信用信息情况： |
|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列入时间 | 列入事由 | 移出时间 | 移出事由 |
| 1 |  |  |  |  |

|  |
| --- |
| (五)整改情况： |
| 登记管理机关在2017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中是否向本基金会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
|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
|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公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1）章程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2）理事、监事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3）重要关联方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7）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10）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 （11）其他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公示媒体：中国慈善 |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  |
| --- |
| 监事：李泊溪 |
| 意见：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已充分披露该基金会的业务工作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基金会各项工作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对此予以认可。 建议基金会继续遵守各项法规制度，在登记管理机关监督下秉承公益宗旨开展业务活动，把基金会建设成为管理规范、工作活跃、富于社会服务精神的行业公益组织。 |
| 签名： 李泊溪 |
| 日期： 2020-03-31 |
| 监事：徐勇刚 |
| 意见：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已充分披露该基金会的业务工作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基金会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此予以认可。 建议基金会坚持服务行业与社会公益，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树立长远的发展目标。 |
| 签名： 徐勇刚 |
| 日期： 2020-03-31 |
| 监事：张雪舟 |
| 意见： 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已充分披露该基金会的业务工作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基金会各项工作符合《慈善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建议基金会继续秉承公益宗旨，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
| 签名： 张雪舟 |
| 日期： 2020-03-31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
| 审查意见： |
| 同意提交审核。 |
|  (印鉴)  2020年06月11日  |